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	
統 一 編 號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
車 籍 地 址					
通 信 地 址					
電 話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內打✓)	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專供衛生使用				
	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
	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
	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其他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
	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 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 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其他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 徵 機 關 初 審 意 見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局(處)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
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年 月 日止免徵 第 層決行				
	承辦人 股長(審核員) 科(課)長 局(處)長				
說 明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 1 式 3 聯，經審查後第 1 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 2 聯辦理退稅使用，第 3 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

代為
決行

(本欄機關全銜由系統自動帶出)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核准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		
統一編號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車籍地址					
通信地址					
電話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內打✓)	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專供衛生使用				
	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專供運送電子郵件使用				
	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
	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其他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
	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 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 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其他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關 初審意見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	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
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			
		年 月 日止免徵			
說 明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1式3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，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

(本欄機關全銜由系統自動帶出)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核准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		
統一編號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車籍地址					
通信地址					
電話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內打✓)	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專供衛生使用				
	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
	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
	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其他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
	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 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 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其他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關 初審意見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	
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年 月 日止免徵				
說 明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1式3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，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